附件4

学员遵守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

姓 名：                 手机号码：

单位及职务：

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安徽省、宿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按照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培训班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共同生活的亲属，参加培训前10天没有外出到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及有疫情的国家和地区。

二、本人及共同生活的亲属，没有患过新冠肺炎、不是无症状感染者，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参加培训前10天，没有因为发热、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

三、本人及共同生活的亲属，参加培训前10天没有接触过从市外中高风险地区及入境来宿（回宿）的人员。

四、一旦发现自己或其他学员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第一时间向会务组报告。

五、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学员如有与发热、干咳等症状的人员接触的情形，第一时间向会务组报告。

六、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严格遵守培训班管理要求和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培训期间全程陪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非必要不外出。

七、本人自愿承诺，以上情况如有瞒报、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在培训班传播的，一经查实，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诺人：

 2022年9月   日